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发改价格函〔2019〕441号

关于下调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濉溪县、三区发展改革委，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5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于上游短输价格由0.24元/立方米下调至0.21元/立方米，下调了0.03元/立方米，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518号）中“本次下调价格空间全部用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要求，经测算并研究决定，我市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0.04元/立方米，即由现行3.20元/立方米调整为3.16元/立方米。

二、实行量价挂钩分档销售价格政策。量价挂钩分档销售价格政策继续按淮发改价格〔2018〕261号文件执行。

三、望供气企业加大政策宣传，多方筹集气源，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尽可能让利优惠用气企业，确保调价政策顺利实施。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结算方式由燃气公司与用户商定)。

